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61號

原告 林建成

送達代收人 陳博芮

被告 羅明仁

羅弘一

謝素雲

羅林水之繼承人(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不詳)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明仁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其中第一、二項部分，倘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經查：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係請求裁判分割兩造共有坐落台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面積648.88平方公尺、原告之權利範圍6分之1)，而上開土地於民國113年1月份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台幣(下同)3,90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21,772元(計算式： $648.88 \times 3900 \times 1/6 = 421,772$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630元。

二、原告起訴時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、2項及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

01 定有明文。詎原告在起訴狀被告當事人欄位，其中記載被告
02 「羅林水之繼承人，住不詳(請賜予利害關係證明文件)」，
03 並未陳報共有人「羅林水」之全部法定繼承人姓名及地址，
04 致本院無從判斷本件訴訟是否有被告當事人不適格之情事。
05 是原告應具狀陳報共有人羅林水之繼承系統表、除戶戶籍謄
06 本及全體法定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各1
07 件到院供參。原告如有追加共有人被羅林水之全體法定繼承
08 人為被告之必要，應提出追加書狀(按全部被告人數提出繕
09 本)及原起訴狀繕本(依羅林水全體繼承人之人數提出繕本)
10 到院。

11 三、請提出坐落台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最新第一
12 類登記謄本到院(須包括土地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等資料
13 全部，權利人及義務人個資請勿遮掩)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1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金灶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20 書記官 張哲豪